石棉县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根据《石棉县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内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全力保障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需求，全面推进林果业、设施农业、畜牧业机械化，加快发展果蔬贮藏、农副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机械化；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我县现代农业发展实际，石棉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为15大类38小类104个品目（详见附件1）中适合石棉县使用的农业机械，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补贴范围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录入范围为准。

**（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为加快优势特色农业发展，根据农业部有关规定，四川省将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以下简称“新产品试点”），我县也将按照省厅相关要求施行。对经过新产品试点基本成熟、取得资质条件的品目，可依程序纳入补贴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和新产品试点具体办法按农业部规定执行。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年度内享受最高补贴额为5万元，最高补贴机具数量为5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最高补贴额为30万元，最高补贴机具数量为30台（套）。

享受补贴机具的数量和金额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http://202.61.89.161:12018/）中进行设置。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测算办法按照农业部规定执行。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25万元。具体机具的补贴额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内的数据为准。

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县农机局第一时间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进行封闭，并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四川省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并已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可按原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视情况优化调整该产品补贴额。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机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三）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县农机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在农机监理站办理牌证照。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项目，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具体办法是：由购机者先向县农机局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申请资料；实施建设；竣工后购机者向县农机局提出申请验收，并提交相关资料；县农机局验收合格后，将购机者信息和机具信息录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并按程序进行补贴。

**（四）补贴资金兑付。**县农机局及时整理好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申请函，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时限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组织核验重点机具。经审核无误后，由县财政局将符合要求的购机者补贴资金及时下拨给县农机局，由县农机局将补贴资金直接兑付至购机者申请时提交的账户。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在农机监理站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三个月）后兑付补贴资金。

五、部门职责

**（一）县农机部门职责。**制定本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工作监督检查、补贴投诉调查处理、违规查处和督办；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县财政部门职责。**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

**（三）农机产销企业职责。**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行为承担责任；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造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应及时向销售地（所在地）县（区）农业（农机）部门书面报告并停止销售。

六、工作举措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成立石棉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重要工作。县农机局、县财政局在县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重大事项须提交县委、县政府集体研究决策。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但购机者购机后必须及时到县农机局申请登记。

**（三）细化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单台机具补贴额在3000元以上的机具，全部逐台核验；单台机具补贴额在3000元以下的机具，实行抽查核验。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石棉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

1.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202.61.89.161:13096/YaAnShi）。

2.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scagri.gov.cn/ztzl/njgzbtxx/）右下角“各地补贴专栏网址链接”—“石棉县”打开查询。

3.石棉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投诉举报电话：0835—8850525；0835—8862087；石棉县农机购置补贴服务邮箱：[358703420@1qq.com](mailto:358703420@1qq.com)。

附件1

四川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大类38个小类104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铧式犁

1.1.2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开沟机

1.1.4耕整机

1.1.5微耕机

1.1.6机耕船

1.2整地机械

1.2.1圆盘耙

1.2.2起垄机

1.2.3筑埂机

1.2.4铺膜机

1.2.5联合整地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免耕播种机

2.1.6水稻直播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2.3.2秧苗移栽机（含甜菜移栽机、水稻钵苗移栽机、水稻抛秧机和油菜栽植机）

2.4施肥机械

2.4.1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2.4.2撒肥机

2.4.3追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含甘蔗中耕机）

3.1.2培土机

3.1.3田园管理机

3.1.4中耕追肥机

3.2植保机械

3.2.1动力喷雾机

3.2.2喷杆喷雾机

3.2.3风送喷雾机

3.3修剪机械

3.3.1茶树修剪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割晒机

4.1.2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3.1采茶机

4.4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4.1油菜籽收获机

4.5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5.1薯类收获机

4.5.2花生收获机

4.6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6.1割草机

4.6.2搂草机

4.6.3打（压）捆机

4.6.4圆草捆包膜机

4.6.5青饲料收获机

4.7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7.1秸秆粉碎还田机

4.7.2高秆作物割晒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稻麦脱粒机

5.1.2玉米脱粒机

5.1.3花生摘果机

5.2清选机械

5.2.1粮食清选机

5.3干燥机械

5.3.1谷物烘干机

5.3.2果蔬烘干机

5.3.3油菜籽烘干机

5.4种子加工机械

5.4.1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碾米机械

6.1.1碾米机6.1.2组合米机

6.2磨粉（浆）机械

6.2.1磨粉机

6.2.2磨浆机

6.3果蔬加工机械

6.3.1水果分级机

6.3.2水果清洗机

6.3.3水果打蜡机

6.3.4蔬菜清洗机

6.4茶叶加工机械

6.4.1茶叶杀青机

6.4.2茶叶揉捻机

6.4.3茶叶炒（烘）干机

6.4.4茶叶筛选机

6.4.5茶叶理条机

6.5剥壳（去皮）机械

6.5.1干坚果脱壳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1.1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水泵

8.1.1离心泵

8.1.2潜水电泵

8.2喷灌机械设备

8.2.1喷灌机

8.2.2微灌设备

8.2.3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畜牧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铡草机

9.1.2青贮切碎机

9.1.3揉丝机

9.1.4饲料（草）粉碎机

9.1.5饲料混合机

9.1.6颗粒饲料压制机

9.1.7饲料制备（搅拌）机

9.2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清粪机

9.2.3粪污固液分离机

9.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挤奶机

9.3.2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水产养殖机械

10.1.1增氧机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残膜回收机

11.1.2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平地机械

12.1.1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温室大棚设备

13.1.1电动卷帘机

13.1.2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13.1.3水帘降温设备

**14．动力机械**

14.1拖拉机

14.1.1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4.1.2手扶拖拉机

14.1.3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养蜂设备

15.1.1养蜂平台

15.2其他机械

15.2.1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2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